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2-076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0号），同意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7,704,60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8.7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9,999,984.3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528,301.8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4,471,682.43元。2022年8月22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22]D-0031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新增设立如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与使用：

序号	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募投项目
1	奥特维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408410100118088516	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之 TOPCon 电池设备
2	奥特维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408410100116885166	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之半导体封装测试核心设备
3	奥特维	平安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15239168851636	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之锂电池电芯核心工艺设备
4	奥特维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408410100108885165	科技储备资金
5	奥特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朝阳支行	322000620013001020592	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与兴业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公司简称“甲方”，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以下简称“乙方”）以及方正证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__/_年__/_月__/_日，期限_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其督导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侯传凯、陈波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丙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应向其他方及时通知并采取补救措施、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如需）；如乙方或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实际损失。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

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